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现金损失条款

(注册号: xxxxxx)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运输途中和在营业处所内的现金的损失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应保证运输途中的现金须在被保险人或其授权的雇员的保管之下。“现金”是指现金、钞票、支票、现金汇票、邮政汇票、未使用邮票等。

保险人对以下现金损失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欺骗或不诚实行为所造成的现金损失,除非该损失在发生后 72 小时内被发现;
- (2) 使用钥匙打开保险柜或金库造成保险柜或金库内的现金损失,除非该钥匙是通过恐吓或暴力方式获得的;
- (3) 收、付款或清算账目时的过失或遗漏造成的现金损失。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或由一个原因所引起的一系列事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单明细表每一项所规定的限额。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